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41,75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5,8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称“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2026 年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 385 亿元、312 亿元。前述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时,为其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担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财产或权利等为其自身从事上述活动所提供抵押、质押等类型担保。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年度担保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编号:临 2025-010)、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冯超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MAD9TPDD4A
成立时间	2024-1-9
注册地	重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246 / 5,375 负债总额 / 3,251 / 4,475 资产净额 / 994 / 900 营业收入 / 6,008 / 10,891 净利润 / 94 / 189

被担保人 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G7L861A
成立时间	2019-7-17
注册地	青岛市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2,661 / 45,598 负债总额 / 46,252 / 39,157 资产净额 / 6,409 / 6,441 营业收入 / 44,909 / 96,610 净利润 / -32 / 57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不涉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担保涉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合计担保金额 8,6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6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能够持续、稳健地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与利益。被担保人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核心环节拥有实质控制权,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资金运用预算,不存在异常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运转,提高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及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及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该会议审议的预计担保议案披露的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05,875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情况(含本次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提供担保的金额余额
1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750
2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600
3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4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464
5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66,000
6	Candy S.P.A.	310,684
7	Candy Hoover Group S.r.l	155,342
8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96,035
合计		705,875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自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1)起,公司担保情况(本次担保除外)进展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进展情况
1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归还贷款 1,000 万
2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归还贷款 135 万
3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归还贷款 2,000 万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3 月 26 日 -2027 年 3 月 2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70.2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1,988.6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 元 / 股 -22.4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且不低于 30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下同)股份 20,65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0%,购买的最高价为 22.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9.74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430,631,491.32 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1,70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8%,购买的最高价为 22.40 元 / 股、最低价为 19.60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918,686,608.11 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52,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73,940.2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43%,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52,000 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受信人)在约定期间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授信人)办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41,147.15	115.99%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7,793.10	78.34%
公司	CLOU Energy Storage B.V.	100%	3.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PT KLOU TEKNOLOGI INDONESIA	100%	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5,000	14.09%
公司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合计		-	252,000	73,940.25	208.43%

备注:美元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8109 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科陆”)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梅加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 PACK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科陆 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宜春科陆 1%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宜春科陆总资产 220,727.46 万元,总负债 206,031.59 万元,净资产 14,695.8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996.94 万元,利润总额 4,195.88 万元,净利润 3,279.76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宜春科陆总资产 264,365.82 万元,总负债 249,345.76 万元,净资产 15,020.06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048.18 万元,利润总额 419.59 万元,净利润 314.05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有关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52,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73,940.25 万元(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43%。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对外担保不涉及逾期债务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上海长宁苏宁新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宁苏宁”)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嘉定苏宁润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定苏宁”)合同履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 5,100 万元。

(2)公司子公司宿州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苏宁易购”)为公司子公司宿州苏宁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苏宁家电”)合同履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6-016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正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嘉定苏宁润嘉商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6-04-28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KDA5C69C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城中路 66 号 3 层

(5)法定代表人:王昌先

(6)注册资本:1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旧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嘉定苏宁为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设立的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尚未出具。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嘉定苏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宿州苏宁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08-14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ERCQAW97

(4)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南关街道汴河中路与东昌路交汇处宿州苏宁广场第 1-2 层(127+218+219)号商铺

(5)法定代表人:陈健

(6)注册资本:5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宿州苏宁家电为公司新设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6 元,净资产 0 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宿州苏宁家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上海长宁苏宁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 5,100 万元。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4)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相关付款义务。

2、宿州苏宁易购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4)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相关付款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担保行为,考虑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相关业务的稳定开展,且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28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6%;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 7.69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5.27%。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82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8%。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1.81 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10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注射用 HLX43 (即靶向 PD-L1 抗体偶联药物,以下简称“HLX43”)联合贝伐珠单抗联合或不联合化疗用于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就该治疗方案开展相关临床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同),全球范围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批上市。

截至 2026 年 6 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现阶段针对该治疗方案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815 万元 (不包含相关药品单药的研发投入, 未经审计)。

二、所涉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所涉 HLX43 为复宏汉霖利用许可引进的新型 DNA 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小分子毒素 - 肽链连接子与其自主研发的靶向 PD-L1 的抗体进行偶联开发的靶向 PD-L1 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拟用于治疗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

除本次获批临床试验之适应症外,与 HLX43 有关的其他多项临床研究正于全球多个地区有序开展,主要包括:

项目代号 / 方案	适应症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进展
HLX43单药	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其中,胸腺癌(TC)队列为国际多中心试验于美国、日本均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	中国境内、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及欧盟国家: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国际多中心试验)
HLX43单药或联合治疗	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宫颈癌(CC)、食管鳞癌(ESCC)等多项适应症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43+汉斯状?	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处于 Ib/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43+HLX07	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HLX43 联合 HLX07 或汉斯状? 用于晚期 / 转移性结直肠癌(CRC)治疗处于 Ib/II 期临床试验阶段,HLX43 单药或联合 HLX07 用于晚期 / 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处于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国际多中心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治疗方案及所涉在研药品 HLX43 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 / 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 042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 临 031 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 临 032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 临 035 号)。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6- 临 038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对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 2.16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累计回购股份 25,699,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4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9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2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7,797,83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债券代码:188885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2517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本次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5-6010025

联系信箱:zhengquanbu@sxhuhua.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武、刘敏溪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56571668

联系邮箱:gfgpxsyx@gf.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